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2〕43号

关于王子康等3名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

2021—2022 学年春季学期，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31 日，王子康等 3 名同学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学，根据《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东大校字〔2017〕6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经学校审核，同意王子康等 3 名同学申请，特对上述同学作退学处理，退学情况详见附件。

- 附件：1. 王子康同学退学决定书
2. 孙浩荣同学退学决定书
3. 王景文同学退学决定书

东北大学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

王子康同学退学决定书

王子康，男，学号：20164390，于 2016 年 9 月由河北省邯郸市第一中学考入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学习。

该生因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申请退学，根据《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东大校字〔2017〕6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经学校审核，同意王子康同学的申请，对该同学作退学处理。退学时间从 2022 年 7 月 12 日算起。

附件 2

孙浩荣同学退学决定书

孙浩荣，男，学号：20164868，于2016年9月由海南省海口市华侨中学考入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习。

该生因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申请退学，根据《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东大校字〔2017〕6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经学校审核，同意孙浩荣同学的申请，对该同学作退学处理。退学时间从2022年7月12日算起。

附件 3

王景文同学退学决定书

王景文，男，学号：20164610，于 2016 年 9 月由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第一中学考入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

该生因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申请退学，根据《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东大校字〔2017〕6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经学校审核，同意王景文同学的申请，对该同学作退学处理。退学时间从 2022 年 7 月 12 日算起。